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8號

聲請人即債 古憲勳

務人

代理人 湯佑偉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7 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09 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民事
10 裁定附卷足憑。次查，債務人名下現僅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11 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674
12 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債
13 務人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14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
15 中國泰人壽之保單解約金，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
16 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29元（即依114年
17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18 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
19 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
20 算財團。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
21 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有114年12月9日雄院國114司執
22 消債清事一字第148號函、送達證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
23 清單、債權人民事陳報狀等附卷可憑。綜上可知，債務人名
24 下無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復經本院調查，亦查無其他財產資
25 料，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
26 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